

微言大义 观点

给“有偿归还”一个法律支撑

日前,有媒体对2003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1.3%的受访者认为“有偿归还”拾得物合理,56.5%的受访者认为“有偿归还”有一定正向激励作用,能鼓励归还行为;43.4%的受访者认为“有偿归还”是更加务实、理性的“拾金不昧”方式。

现在,大多数遗失人都有给付拾得人报酬的意愿,不少拾得人在内心深处也有接受或索取报酬的真实意思表示。

——李英锋

短评

“精神贫困”呼唤“客观评估”

随着扶贫工作进入深水区和关键期,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渐暴露。有记者在湖北、贵州、吉林、山西等地走访时发现,部分地区贫困户中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等、靠、要”思想,不配合脱贫甚至抗拒脱贫的现象仍有存在。“精神贫困”正成为脱贫攻坚路上难过的坎、难爬的坡。

有人争当贫困户,这在是在值得反思。对此,最头疼的无疑还是那些包保干部。因为,一旦第三方评估到村里调查脱贫成果时,村民无论是担忧无法再继续享受政策,还是故意不说实话隐瞒收入,都对扶贫干部不公平,明明工作有成效却无法被统计上,考核时还要被认定为不称职。

从这个意义上说,面对这种“精神贫困”,还得呼唤“客观评估”。第三方在对贫困户进行评估时,特别是碰到一些明显有“等、靠、要”思想的贫困户时,不能只听贫困户的一面之词,而要全面调查研究取证,让评估结果更真实、更公正。否则,会挫伤贫困户的积极性,同时还会助长一些“伪贫困户”的侥幸心理,不利于其主动争取脱贫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地方担忧贫困户不说实话,或者担忧第三方评估不够客观,只听贫困户一面之词否定了扶贫的成果,进而影响到减贫摘帽目标任务和解处分,而对一些贫困户要有原则底线,不能让贫困户的不诚实陷入恶性循环,别把精力内耗在一些不必要的环节上,使真正的贫困户得不到实实在在的扶持,影响了扶贫的精准和进程。

所谓“扶真贫,真扶贫”,干部扶贫要“真”,对被扶贫对象也要“真”。当前,各地扶贫干部都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大赶快上。如何保证扶贫的每一个环节正常运转,包括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不被某些“精神贫困”左右,自然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希望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

——贺成

加强新时期法院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刘毅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必须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按要求配足配强机关党务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科学化的考评激励制度;搞好培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是机关党建工作的骨干力量,长期以来为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机关党组织要把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机关党务干部队伍作为重要任务来抓,配齐配强机关党务干部,通过集中培训、轮岗交流、实践锻炼等途径,帮助党务干部特别是机关党组织书记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必须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法院党组书记这个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对党建工作的重视程度,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的重要标准,使各级领导真正担负起党建工作的责任,把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从而有力推动学习党建工作科学发展。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选拔配备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的比例和基本条件作了明确规定,认真落实这些规定,按要求配足配强机关党务工作人员,是机关党建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选拔配备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的比例和基本条件作了明确规定,认真落实这些规定,按要求配足配强机关党务工作人员,是机关党建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法治时评

“默认搭售”岂能如此蒙骗消费者

张淳芝

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默认购买付费服务,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使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了不符合个人意愿的消费行为,蒙受了不必要的经济利益损失。

张智全

“高铁扒门”缺失的是规则意识

张智全

众所周知,拥有不同于普通社会成员的特殊身份,必须在遵纪守法和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方面做出表率,从而以模范的表率行为潜移默化地影响自己教育的学生,进而引领良好的社会风尚。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沈阳诚成商贸有限公司因丢失中信沈阳大东支行商业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商业承兑汇票号码为:001006323890440,出票日期:2016年12月9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6月9日,票面金额:20万元整。出票人: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7222110182400004951,收款人: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新疆妙捷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面记载:汇票号码为40200052 22625622,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出票人为乌鲁木齐东方爱家超市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收款人为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6,2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7日,背书人为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妙捷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平潭市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号码为3160005121191284,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5月12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1月12日,出票人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市中诺阀门有限公司,向本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送达破产文书

因深圳市班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通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未接管到财务账册,导致公司无法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该公司不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月13日(总第7240期)

分配,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3日裁定宣告天台台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天台台县大自然印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天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沈永速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欣源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欣源洁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7日前,向欣源洁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558号财富中心2号楼1106室;邮政编码:315700;联系人:卢秉源;联系电话:0574-65752901;电子邮箱:xjzdlawpp@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欣源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欣源洁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时45分在浙江省象山县新华路388号象山海洋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并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吴浩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吴浩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吴浩,男,194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105194508261616,原住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4号晓庄小区10栋二单元302室,于2015年10月14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吴浩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申请人吴浩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吴浩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吴浩,男,194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105194508261616,原住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4号晓庄小区10栋二单元302室,于2015年10月14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吴浩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引入家事调解员 修复亲情定制式

上接第一版

在充满温情的家事调解室里,张鼎渝根据方案,指导当事人详细填写《夫妻财产信息采集表》《子女抚养信息采集表》,明确细化争论焦点后,对双方开展了调解。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聊天”,夫妻二人共同回忆了生活中温馨的点滴,冷静思考了如离婚,幼子的生活状况……原告周某坚持离婚的态度逐渐松动。

“2017年以来,我共参与78件案件的调解和情感修复工作,成功调解62件,通过消除对立情绪,修复心理创伤,妥善化解纠纷,促进了家庭和谐。”张鼎渝说。

家事审判法官李元兵说:“家事纠纷涉及情感和心里因素,人身属性强,对抗情绪大,亲情修复难。解决了当事人情感和心里需求,才能实质化解家事纠纷。”

“江北区法院通过引入家事调解员,建立全流程、定制式亲情修复机制,有效提升了家事案件办理效果。全流程修复是按照办案流程,构建“逐级分流、逐步缓和、全程覆盖”的修复机制。定制式修复是以当事人感情现状、矛盾程度、心理状况和既往历史等为矛盾,对家事案件综合评估,根据矛盾的特殊性,制定个性化亲情修复方案。”家事审判法官凌文英介绍说。

57份“法官寄语”把亲情修复贯穿办案始终

妻子王某不同意与张某离婚,并以先杀死儿子再自杀等语言相威胁,案件矛盾十分激烈。凌文英了解到,王某情绪极易失控,容易走极端,且危及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于是采取了全流程、定制式亲情修复方案。在此案开庭前,法官认真倾听王某的内心诉求,针对性开展疏导工作;设置了30天和解冷静期,随时关注王某心理变化,帮助平复情绪、打开心结;采取“圆桌座谈式”审理方式,特邀心理咨询师、双方亲属组成专门的调解团队,引导夫妻双方认真分析感情现状、子女成长等情况,理性思考感情是否尚有修复可能。

“同意离婚,感谢您法官,我决定放手。”王某拉着凌文英的手说。

最终张某与王某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债务清偿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调解离婚。凌文英还特意在调解书中附上劝导当事人理性生活的“法官寄语”。

“江北区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附法官寄语的做法很有特色。情真意切地讲道理谈感情,劝导当事人正确取舍,修复亲情,理性对待婚姻家庭生活,对家庭和谐无疑大有帮助。”全国人大代表郑尚伦旁听江北区法院家事审判示范庭后表示。

据了解,2017年以来,该院在57份裁判文书中附“法官寄语”,将亲情修复贯穿案件办理始终。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王妍申请宣告张立华死亡一案,经查:张立华,女,196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3楼1门301号,身份证号:110108196011294921,于1994年11月2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张立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张立华死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于见利、于建玲申请宣告张宝荣失踪一案。申请人于见利、于建玲:张宝荣(女,1953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二街村,身份证号110222195305150024)于1994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张宝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宝荣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宝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宝荣情况,向本院报告。

本院受理崔杨物申请宣告崔洪义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崔洪义,男,1973年6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黑龙江省依兰县宏利镇江南村人,居民身份证号230823197306031276,崔洪义自2002年去外地打工后一直没有回家,无法取得联系,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3个月,希望崔洪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昊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吴浩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吴浩,男,194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105194508261616,原住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4号晓庄小区10栋二单元302室,于2015年10月14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吴浩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申请人吴浩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吴浩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吴浩,男,194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105194508261616,原住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4号晓庄小区10栋二单元302室,于2015年10月14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吴浩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7年8月31日立案受理四川峨边县宇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300052/27199895,出票日期2017年6月14日,汇票到期2017年12月14日,票面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出票人为山西瑞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人依次为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预拌砂浆搅拌站、成都嘉华信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县瑞盛物流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2月30日做出判决如下:一、宣告申请人四川峨边县宇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2/27199895,票面金额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四川峨边县宇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清算公告

因深圳南油购物公园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且清算工作基本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确认深圳南油购物公园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深圳南油购物公园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深圳南油购物公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重庆市万州区余家镇同心村4组26号,郭延菊(公民身份号码:50011019880603622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梁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本院无法向你送达本案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以公示方式向你送达(2017)渝0155民初7170号案件诉状副本,告知诉状副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定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的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